

洋县财政局文件

洋县乡村振兴局

洋财办农〔2023〕6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

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质量提升支出）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3〕78 号）文件精神，结合相关主管部门项目计划文件，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质量提升支出）71.03 万元下达你们，并将绩效目标表批复你们（详见附件），年终列入 2023 年 21305 相关支出科目。该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请你单位收到该资金文件后，结合《洋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洋政发〔2023〕14 号）文件，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 1：项目明细表

附件 2：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7 月 11 日

关于 2023 年乡村振兴资金整合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的通知》（中办发〔2018〕12 号）和《陕西省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 年）》（陕政发〔2018〕1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 2023 年乡村振兴资金整合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强化监管”的原则，整合涉农资金，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整合资金范围包括：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安排的乡村振兴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等。

附件：乡村振兴资金整合使用目录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洋县黄安镇粮食安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世庆13809168639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0	
		其中: 财政拨款		8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衬砌渠道14.15公里, 渠系建筑物138座等配套设施。 目标2: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 项目建成后, 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行业主管部门规范确权移交给项目所在的黄安镇的王台村、程河村、石家湾村、石关村、鹅项村、界牌村、麻柳村、东沟村、刘家沟村、黄安村、何家村、闫堡村、张堡村、朴树村、东村由各村进行维护管理; 2、改善灌溉条件亩均增收230元; 3、受益总人口5318户16487人, 其中, 脱贫户75户23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衬砌灌排渠道渠道		≥14.15KM
			配建各类渠道建筑物		≥138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条件, 亩均增收		≥23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		≥5318户16487人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		≥75户235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